

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公告

刘燕:本院受理崔烈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外出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、案件跟踪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